



中西學術名篇精讀③

# 裘錫圭卷

黃天樹 沈 培 陳 劍 郭永秉 讀解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𠁧”（邇）及有關諸字

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



中西書局



中西學術名篇精讀

# 裘錫圭卷

黃天樹 沈 培 陳 劍 郭永秉 讀解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西學術名篇精讀·裘錫圭卷 / 裘錫圭原著；  
黃天樹等讀解. —上海：中西書局，2015.6

ISBN 978-7-5475-0856-5

I. ①中… II. ①黃… ②裘… III. ③社會科學—  
文集 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IV. ①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12259 號

---

**中西學術名篇精讀  
裘錫圭卷**

裘錫圭 原著 黃天樹 沈 培 陳 劍 郭永秉 讀解

---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http://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 **中華書局**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0.87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856-5 / C · 017

定 價 35.00 元

---

## 出版說明

學術之道，前後相繼，綿綿不絕。後來者必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踵事增華，開張更新。

“中西學術名篇精讀”叢書選收二十世紀以來人文社科名家名篇，並由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讀解，舉凡成文背景、研究理路、學術貢獻及其後之發展，乃至謀篇佈局等，並有所揭示，庶使今時學子得窺學術之壘奧，以爲治學之進階。

本叢書分卷編號持續出版。視情況，繁簡並行。一卷之內，或一人，或二三人。考慮行文方便，讀解文字亦不求格式之整齊劃一。

宏文著成從教看，更把金針度與人。是所望焉。

中西書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

## 目 錄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裘錫圭	1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導讀	黃天樹	66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裘錫圭	107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導讀	沈 培	154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欸”(邇)及有關諸字	裘錫圭	207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欸”(邇)及 有關諸字》導讀	陳 劍	224

##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李學勤同志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提出了“歷組卜辭”的名稱（《文物》1977年11期35頁）。這種卜辭絕大多數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基本上用骨不用龜。卜辭中通常不記卜人名，前辭作“干支卜”或“干支貞”，偶爾也作“干支卜貞”；只有少量卜辭記卜人𢙗（以下寫作“歷”）之名，這些卜辭的前辭多作“干支歷貞”。<sup>①</sup> 歷

① 卜人歷見《後》下11·5【《合》32825】、《甲》544【《合》32826】、《京津》4387【《合》32815】、4709【《合》32823】、《存》上2202【《合》32822】、《懷》1621【《合補》10712】、1622【《合補》10719】、《金》396【《英》2483】、《庫》1678【《合》41663、《英》2484】、《寧》1·446【《合》32821】、《南》坊2·200【《合》32824】（《後》下11·6似即此片未拓全之本）等片。《京津》4709【《合》32823】作“癸亥貞歷……”，《金》396作“癸卯貞歷……”，《存》上2202【《合》32822】作“癸巳卜貞歷……”，比較特殊。又《甲》556【《合》32816】“丙午貞”一辭之末有“歷□”殘字，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釋“歷貞”，謂是置貞人之名於辭末的特例，恐不可信。卜辭“貞”字本皆作“鼎”，是假借字。本文所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借作“貞”的“鼎”都直接釋作“貞”。此外如“𢙗”直接釋作“賓”，“𢙗”直接釋作“婦”，“𢙗”直接釋作“勿”等等，一一加注。歷組卜辭前辭中的“歷”，其實也有不是卜人名的可能。賓組卜辭的前辭裏，卜人名與“貞”字之間有時有“𢙗”字，如“干支卜爭𢙗貞”、“干支卜賓𢙗貞”，還有少數卜辭作“干支卜𢙗貞”。一般以𢙗為貞人名，以“爭𢙗貞”、“賓𢙗貞”為二人共貞之例。但唐蘭先生認為𢙗不是人名而應讀為“再”（《天》第四片考釋）。劍橋大學藏片有“王𢙗貞”語，饒宗頤讀𢙗為語辭之“載”（《人物》764頁）。饒氏對其它賓組卜辭前辭中的𢙗，仍認作人名）。這些意見是值得考慮的。歷組卜辭前辭中的“歷”，似乎也有可能不是人名，而是說明“貞”的性質的。不過即使“歷”的確不是人名，也仍然可以保留“歷組卜辭”這個名稱，因為治甲骨學的人很容易理解“歷組卜辭”指的是哪一類卜辭。基於同樣的理由，雖然陳夢家所謂“午組卜辭”實際上並沒有卜人午之名，但是我們在文章裏仍然沿用這個名稱。

組卜辭的字形一般比較大，書法比較恣肆，不像賓組卜辭的大字那樣秀麗整飭，字形結構有的與賓組相似，如“王”作<sup>王</sup>，“辛”作<sup>辛</sup>；有的則與晚期卜辭相似，如“未”作<sup>未</sup>，“酉”作<sup>酉</sup>。這種卜辭裏最常見的上一代稱謂是父丁，其次是父乙。

蕭楠同志《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sup>②</sup>認為上述這種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一類（以下簡稱“父丁類”）與有父乙稱謂的一類（以下簡稱“父乙類”），從字體上是可以分開的。前者“一般說來字體較大，筆劃較粗，筆風剛勁有力”，後者“字體較小，筆風圓潤而柔軟”。二者的字形結構也往往不同。如“庚”字，前者作<sup>庚</sup>，後者作<sup>庚</sup>；“酉”字，前者作<sup>酉</sup>，後者作<sup>酉</sup>，等等。蕭文的這些意見接近於事實。但是應該指出，如果全面地看，特別是跟其他各類卜辭對照起來看，這兩類卜辭的字體仍然是很接近的。在歷組父乙類卜辭裏，有些字的筆法的確顯得比較圓軟，但是多數字的筆法與父丁類卜辭並無多大不同，“剛勁的直筆與銳利的轉折”<sup>③</sup>隨處可見。父乙類卜辭也有大字，只不過不如父丁類多而已。如果跟二、三、五諸期卜辭相比，父乙類卜辭的字形普遍顯得比較大。父乙類和父丁類卜辭的字形結構，大多數也完全相同或十分相似。此外，正如蕭楠同志所指出的，“具有武乙（按：即我們所謂父丁類）特點的字與具有文丁（按：即我們所謂父乙類）特點的字有時會出現交錯現象，即某些武乙卜辭中會出現具有文丁特點的字，一些文丁卜辭字體具有武乙字體的特點”。我們可以舉幾個實例來看看。《粹》1586【《合》32008】與《人文》2369【《合》32009】是歷組的同文卜辭，卜日庚午的“庚”字，前者作<sup>庚</sup>，屬蕭文的文丁字體，後者作<sup>庚</sup>，屬蕭文的武乙字體。《安明》2331【《合》34189】是歷組卜骨，“庚”

② 蕭文據1979年古文字學年會上散發的打印本。以下引蕭楠同志意見未注出處者，皆出此文。（《論集》編按：此文已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③ 引自陳夢家說歷組卜辭字體特點之語，見《綜述》142頁。

字兩見，一作𠂔，一作𠂎。《明後》2524 是有父乙稱謂的歷組卜骨，“庚”字數見，大多數屬於蕭文的武乙字體。《寧》1·427 與 428【《合》33025】是一塊歷組卜骨的正反兩面。正面卜辭卜問“王正召方”之事，“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sup>④</sup>此辭應屬蕭文所謂武乙卜辭。但是此骨反面的卜夕之辭，“庚”作𠂔，“酉”作𠀤，“囙”作𠀧，却都屬於蕭文的文丁字體。可見僅僅根據字體很難把這兩類卜辭完全區分開來。

從其他方面來看，這兩類卜辭的關係甚至顯得更為密切。它們的文例是基本一致的，如前辭都作“干支卜”或“干支貞”，都使用“茲用”、“不用”等占卜術語。見於這兩類卜辭的重要人名也往往相同。例如：“𠂔”與“父丁”同辭（《明後》2534【《合》32844】）或同版（《明後》2533【《合》32031】），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9【《合》34240】）。“犬征”與“父丁”同版（《明後》2537【《合》33033】），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4）。“或”（即沚或）與“父乙”同版（《存》下 764【《合》32879】），又與“召方”同辭（《掇一》450【《合》33020】），而“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sup>⑤</sup> “望乘”與“父丁”同辭（《綴》334【《合》32896】），又見於父乙類字體的卜辭（《鄰三》下 38·1【《合》33112】。《文集》編按：葛亮指出，從比較清晰的《合》33112 看，此版上只有“望乘”而無“父丁”。此例不當引】，《懷》1637【《合補》10485】）。“歷貞”的卜辭從字體上看，也是既有父丁類，又有父乙類。<sup>⑥</sup>

總之，歷組父丁類和父乙類卜辭雖然在字體上各有一些特點，

④ 同辭者見《甲》810【《合》33016】、《人文》2520【《合》33015】、《考古》1975 年 1 期 44 頁圖 18【《屯南》1116】，同版者見《明後》2630【《合》33017】、《明後》2537【《合》33033】（“召”作“刀”）。

⑤ 同注④。

⑥ 歷貞卜辭的字體多數屬父丁類。蕭文指出《甲》544【《合》32826】、《後》下 11·6【《合》32824】為父乙類，當據《甲》544 的“酉”字“囙”字和《後》下 11·6 的“囙”字而定。

但是在很多方面都有共同點，字體上的區別也並非總是很明確的。事實上，有不少歷組卜辭，很難確定它們究竟屬於父丁類，還是屬於父乙類。所以“歷組卜辭”這個名稱的提出，還是很有必要的。

最早注意到歷組卜辭時代的甲骨學者，大概是加拿大人明義士。1928年，明義士將所藏一部分甲骨拓成墨本，名為《殷虛卜辭後編》，其未完成的序言曾將1924年冬小屯村中一坑所出三百餘片加以分類，企圖以稱謂與字體決定甲骨時代。他認為歷組卜辭中的父丁是武丁，父乙是小乙（《綜述》135—136頁）。按照明氏的說法，歷組卜辭的時代應屬董作賓甲骨分期系統中的一、二期。但是董作賓、郭沫若及其後的甲骨學者，幾乎全都把歷組卜辭中的父丁定為康丁，父乙定為武乙，認為這種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這種觀點統治甲骨學界達四五十年之久，直到1977年，李學勤同志才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重新提出了與明義士相似的說法，認為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文物》1977年11期37頁）。

明義士並沒有對自己的說法作有力的論證，因此他的意見長期沒有得到重視。李學勤同志是在深入考慮了與甲骨斷代有關的各方面的問題之後得出他的結論的，他的意見是不容忽視的。我們原來也相信歷組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的傳統說法，讀了李文以後，經過認真的考慮，覺得不能不放棄舊說而改從李說。<sup>⑦</sup> 李文不是專門討論甲骨分期的，因此在有些方面談得不够充分。我們想順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補充的論證，錯誤之處希望李學勤同志及其他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同志不吝指正。

我們先來看看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學者們的根據。有些學者的主要根據是卜辭的文例和字體。郭沫若在《殷契粹

<sup>⑦</sup> 在1977年考古所召開的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我們曾基於歷組卜辭可能是三、四期卜辭的想法，主張婦好墓的時代應在康丁或武乙時期（《考古》1977年5期343—344頁）。這個意見是錯誤的，應作廢。

編考釋》裏的兩段話在這方面很有代表性。《粹》20【《合》32675】是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此蓋武乙時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稱武丁，帝乙之稱文丁者以其辭例、字體均不類，祖庚祖甲時卜辭皆列卜人名，例為“某日卜某貞”，帝乙時卜辭雖省去卜人名，但無省去卜字者，且字體秀麗，無此茁壯之作。

《粹》373【《合》32731】是有兄丁、父乙兩個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此兄丁、父乙同見於一片，以字跡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

公認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屢見父乙、兄丁，而文丁時期有沒有一個兄丁，本來是不清楚的。從親屬稱謂看，把《粹》373 定為武丁卜辭，顯然比定為文丁合理。但是由於其“字跡”與賓組卜辭不類，就被定為文丁卜辭了。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初期，普遍存在把同一時期卜辭的文例、字體看得過於單純的傾向。董作賓把一些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幾乎都定為文丁卜辭，並以“文武丁復古”這一從來沒有真正得到過證明的說法，來解釋這些卜辭裏與他心目中的常例不合的，文例、字體方面的一些現象。現在，絕大多數甲骨學者都認為，自組、子組、午組等好幾種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是屬於武丁時期的。也就是說，大家承認武丁時期卜辭有很多種文例和字體。其中如自組卜辭，本身的文例、字體就很不統一。此外，李學勤同志還指出，在村北所出的龜、骨並用的往往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和主要出於村中的只用骨的不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裏，有一些二者同

卜一事的例子。<sup>⑧</sup> 由此可知這兩種在文例、字體等方面都有相當明顯的不同的卜辭，至少有一部分是完全同時的。陳夢家把前者完全劃歸廩辛，後者完全劃歸康丁（《綜述》142—144頁），顯然是有問題的。有了上舉這些例子，主要根據文例、字體來確定歷組卜辭時代的作法，當然就不能再為我們所接受了。

我們還可以具體地看一下，歷組卜辭文例、字體上的一些特點，是否真像董作賓等人所想象的那樣，只可能出現在晚期而決不可能出現在一、二期。

歷組卜辭的前辭一般作“干支卜”、“干支貞”。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裏，“干支卜”這種前辭也是很常見的。1973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裏發現了七片屬於武丁時期的“自組卜甲”，其前辭幾乎都作“干支卜”。<sup>⑨</sup> 屬於武丁時期的午組卜辭、子組卜辭和“婦女卜辭”等“非王卜辭”，其前辭也往往作“干支卜”。<sup>⑩</sup> 就是在賓組卜辭裏，也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乙》8669【《合》12974】、《人文》829【《合》13122】都是有賓組卜人爭之名的卜骨，前一骨上有一辭作“丁丑卜：翌戊寅不雨”，後一骨上有一辭作“戊午卜：翌己未不其啓”。在基本上不記卜人名的賓組早期卜辭裏，“干支卜”甚

<sup>⑧</sup> 看李著《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4—125頁）及《殷代地理簡論》（以下簡稱“簡論”）73、77—80頁。《簡論》把前一種卜辭稱為三期1類，後一種稱為三期2類。我們還可以為他補充一個三期1類與2類同卜一事的例子。《甲》1267【《合》27879】“東小臣𠥑克又𠥑王”，屬三期1類。《明後》2322【《合》27878】“乙巳卜：東小臣𠥑克又𠥑王”，屬三期2類。除前一辭無前辭外，二辭全同。又《簡論》77頁所引《甲》1707在《甲編考釋》中已與《甲編》未著錄的碎片綴合【《合》26881】，全辭為“癸丑卜狄貞：戍逐其雄王衆”。

<sup>⑨</sup> 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年4期238頁。這一批卜甲是否全都可以歸在“自組卜辭”這個名稱之下，還是問題。但是從地層上看，它們都屬於武丁時期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sup>⑩</sup>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15—316頁。午組卜辭相當於此文的乙種卜辭，子組卜辭相當於丙種，“婦女卜辭”是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中所用的名稱，相當於林文的甲種卜辭。

至是最常見的前辭形式。<sup>⑪</sup> “干支貞”這種前辭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裏雖然不如“干支卜”常見，但也還不能算很稀少。自組卜辭以及上面舉過的幾種非王卜辭，都有使用這種前辭的例子。<sup>⑫</sup> 在賓組卜辭裏，同樣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合》11482 是一塊典型賓組字體的卜旬骨版，正面的四條卜旬之辭，前辭皆作“干支貞”。《人文》848【《合》16846】是記賓組卜人辰之名的卜旬骨版，上端有一辭作“癸丑貞：旬亡𠂇”。《續》2·13·8【《合》16897】“癸丑貞：旬亡𠂇”一辭，也是典型的賓組字體。不少人以歷組卜辭基本上不記卜人，證明其時代不會早到習慣於記卜人的一、二期。其實一、二期都有不少不記卜人的卜辭。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婦女卜辭”，甚至完全不記卜人。<sup>⑬</sup> 前面還說過，第三期的兩類卜辭，一類往往記卜人名，一類完全不記卜人名。可見決不存在同一時期的卜辭記不記卜人名必須一致的規律。

歷組卜辭裏屢見綴於辭末或單刻的“茲用”或“不用”。自組和午組卜辭有時也在辭末綴以“用”或“不用”之語，<sup>⑭</sup> “用”與“茲用”同義。“茲用”的說法也已經見於賓組卜辭和祖庚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賓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前》1·51·1【《合》1824】，單刻的見《柏》44(《七》B·58)。出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京津》3454【《合》24502】、《文錄》555【《合》24402】、《明後》2153、《庫》1025

⑪ 這部分卜辭從字體、內容看可以歸入賓組，但極少記卜人名而較多王親貞之辭，也許可以看作稍早於賓組的一種卜辭。

⑫ 自組卜辭見《乙》413【《合》20351】、《甲》2337【《合》20583】、《乙》70【《合補》10207】、146【《合》19863】、156【《合》20922】、388【《合》20962】等。小屯南地“自組卜甲”第五片也有一條前辭作“癸亥貞”(《考古》1976年4期235頁【《屯南》4514】)。關於非王卜辭，看注⑩所引林文。

⑬ 同注⑩。

⑭ 自組的“用”見《甲》182【《合》20015】、《乙》9092【《合》19813】、《佚》599【《合》19928】、《京津》2935【《合》19949】等，“不用”見《甲》460【《合》19806】、《京津》3110【《合》21267】等。午組的“用”見《乙》1783【《合》22060】、4064【《合》22069】、《前》8·4【《合》22116】等。“不用”見《乙綴》305【《合》22074】(不字倒書)。

【《合》23148】等，單刻的見《續》3·42·3【《合》24449】。歷組卜辭有時把“不用”說成“茲不用”（《粹》598【《合》33006】），出組卜辭也有這種說法（《前》5·5·7【《合》22758】、《文錄》555【《合》24402】）。

總之，認為歷組卜辭的文例只能出現在晚期而不能出現在一、二期，是沒有道理的。相反，如李學勤同志所指出的，歷組卜骨上的署辭以及兆辭“二告”，倒顯然是接近於已知的武丁、祖庚時期卜辭的。<sup>⑯</sup>

字體可以分書法（即蕭文所謂字體風格）和字形結構兩方面來討論。

歷組卜辭的筆法的確與主要出於村中的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比較相似，但是另一方面，跟某些武丁時期的卜辭也相當接近。後面討論“歷、自間組”卜辭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這一點。賓組卜辭偶爾也有筆法很近於歷組的，如《粹》1053【《合》5058】殼貞卜辭便是一例。同樣，歷組卜辭也有筆法與賓組很接近的例子。如《人文》2477【《合》16801】“癸酉貞旬亡𠂇[在] 𢃑京”一辭，從文例和“𠂇”字寫法看，應屬歷組，所以《人文》列於第四期，但是“癸酉貞旬”四字完全是賓組作風，“酉”字作𦫐，字形結構也同於賓組。這些都透露出歷組和賓組的時代可能很相近的消息。從書法的演變看，由字形較大的歷組卜辭到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再到字形更小的五期卜辭，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如果在三四期卜辭與五期卜辭之間插入歷組卜辭，就有些奇怪了。總之，從書法上得不出歷組卜辭必屬晚期的結論。

討論歷組卜辭的字形結構，必須先破除董作賓關於卜辭字形演變的一種錯誤觀點。董作賓的第一期卜辭幾乎就等於賓組卜辭。他

<sup>⑯</sup> 《文物》1977年11期36頁。歷組卜辭的“二告”見《存》下852【《合》35165】。李文提到《寧》1·349的“弱𠂇”，此片拓本見《掇一》448【《合》34158】，據拓本此二字似不能連讀。

認為卜辭字形以賓組爲最古，其他各種字形是從賓組的字形由簡到繁地演變出來的。例如他認爲“酉”字最古的字形是凡（賓組作此形），然後演變爲月、酉、鬯等形。這裏舉的最後一種寫法，也就是歷組卜辭常見的寫法，在他的字形演變表裏要到第三期才開始出現。<sup>⑯</sup>董氏的這種觀點是與事實不符的，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書體變遷觀批判》等文中，早就指出了這一點。<sup>⑰</sup>高去尋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一文中，也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他認爲卜辭字體有其特殊性，某些常見的早期字形並不一定古於其他字形。他說：“因爲在甲骨上刻字的不易，使字形或書體發生的變化，在今日可見到的約有兩種情形：一、將字的實體變成虛廓，圓筆變成方筆……。二、有的字……省去了筆畫以便刻出。例如用爲地支之一的子字，金文作囂囂，與第五期卜辭中作兑兑相近同，或本象小兒形，但早期卜辭則作臼臼……如果我們認爲這些字形乃是由簡變繁的一種演進，何以在早期反不更爲象形，這在中國文字進化觀上便不容易解釋了。”（《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175頁）他的意見是正確的。

屬於武丁時期的自、午、子等組卜辭的字形，往往與賓組卜辭不同，而反與晚期卜辭相近。可見晚期卜辭中的有些字形，在早期並不是不存在，只不過賓組卜辭不用它們就是了。就拿上面舉過的“酉”字來說，自組大字型多作酉、酉、酉等形，子組多作酉，都跟歷組卜辭接近。賓組偶爾也作酉，如《庫》1613。特別有意思的是《寧》2·56【《合》35257】的“酉”字。《寧》2·56是2·55【《合》4284】的反面。這一片卜骨的正面刻有賓組卜人殼的卜辭，反面有朱書的“癸酉”二字，“酉”字作鬯，寫法與歷組父丁類卜辭全同。這充分說明認爲這種寫法到第三

<sup>⑯</sup>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字形”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409—411頁。

<sup>⑰</sup> 此文收入貝塚茂樹所著《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

期才出現是錯誤的。再拿“未”字來說，午組卜辭有時寫作𣎵，自組卜辭有時寫作𣎵或𣎵（如《乙》69【《合》20822】），也與歷組卜辭相同或相近。所以我們決不能因為歷組卜辭的某些字形與賓組常見的字形不符而與晚期卜辭接近，就斷定它們是晚期卜辭。

這裏附帶談一下用字習慣的問題。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跟賓組有一些顯著的不同。例如賓組既有“又”，又有“𠂇”，二者用途有別，歷組只有“又”，凡賓組用“𠂇”的場合歷組都用“又”。又如賓組“以”字作𠁧，而歷組作𠁧（㠭）；賓組用否定詞“弔”（勿），歷組不用“弔”而用“弔”。而且歷組的這些用字習慣又都是與較晚時期的卜辭相同的。這種現象也往往被用作歷組卜辭屬於晚期的證據。

其實，武丁時期各組卜辭的用字習慣是相當不一致的。就上舉各字而論，子組的用字習慣與歷組全同（“黃尹”子組作“伊尹”，也與歷組相同）。午組用“㠭”、“弔”，同於歷組；“又”、“𠂇”兼用，同於賓組，但賓組用“𠂇”的場合午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62頁）。自組既用“以”（《掇一》256【《合》20639】），也用“㠭”（《乙》145【《合》20338】）；既用“弔”（《前》8·8·1【《合》19891】等），也用“弔”（《乙》474【《合》20805】等）；既用“又”，也用“𠂇”，而且也像午組一樣，在賓組用“𠂇”的場合自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53頁）。屬於自組的《人文》3171【《合》20032】片有“又子宋”和“𠂇司（祠）”二辭，用作祭名的“又”和“𠂇”同見於一版。甚至在賓組卜辭裏偶爾也有“𠂇”、“又”混用的現象。例如聯繫整數和零數的虛辭“又”，賓組一般作“𠂇”，但是《後》下33·10【《合》17525】的一條骨臼刻辭就寫作“又”：“婦杞示七屯又一（，賓。）”（《合》13447臼同文）出組卜辭裏也有“𠂇”、“又”混用的現象（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67、981等頁）。所以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在早期完全有可能存在。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曾根據自組大字型的《甲》2907【《合》19946】片上祭名“𠂇”、“又”二字互用不別的現象，指出“據字體斷代之不易”（666頁。以下簡稱此書為“人物”）。這話是有道理的。

總之，過去有些甲骨學者主要根據文例、字體，就斷定歷組卜辭裏的“父乙”、“父丁”不可能指小乙、武丁，而只能指武乙、文丁，顯然是沒有充分理由的。

董作賓還曾以坑位來證明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歷組卜辭多出村中。村中所出字形較小的一種卜辭，從親屬稱謂可以確定為三、四期卜辭。董氏據此認為村中所出卜辭皆不早於第三期，從而斷定村中所出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是武乙卜辭。他在《斷代例》中討論到有父丁、母辛稱謂的歷組卜辭時說：

本來，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名妣辛，稱父丁、母辛，固然可以是武乙時卜辭，但同時也可以说は是祖庚、祖甲時的卜辭，至此，單以稱謂定時期的方法，便窮於應付了。在貞人、文法、字形方面，固然也可以幫着解決，而最有力的標準却是坑位。因為這父丁、母辛的卜辭出土村中（第三區），我們就可以斷然說這是武乙時的卜辭。（注⑯所引書 356 頁）

又說：

如果說父丁是武丁，便可在祖甲之世了，但村中無第三期以上的卜辭，而祖甲時又必有貞人，今此版出土村中，亦可見非祖甲時物。（同上 357 頁）

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只有在證明了村中所出的歷組卜辭以及其他與已確定的三、四期卜辭不同類型的卜辭，都不早於第三期以後，才能成立。董氏以此作為村中所出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的證據，顯然是不合邏輯的。就已發表坑位的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來看，在村中出土的甲骨裏，除了三、四期卜辭和歷組卜辭之外，還有接近於自組的卜辭以及後面將要討論到的“歷、自間組”卜辭，它們都是屬

於武丁時期的。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純屬主觀臆斷。董氏以不記卜人證明歷組卜辭不可能屬祖甲時期（其實應說祖庚祖甲時期），也是不能成立的。這個問題在前面已經談過了。

近年來，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同志，又提出了考古學上的地層證據。1973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發掘到不少三期卜辭和歷組卜辭。上引蕭楠同志的文章分析了這批甲骨出土的情況，指出這批甲骨主要出土於中期地層。這一地層早於出“乙辛卜辭”的晚期地層，晚於出武丁卜辭的早期地層，並且與早期地層在時代上尚有一定間隔。中期地層本身又可以分為時代較早的“一組”和較晚的“二組”。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等稱謂的三期卜辭，以及父丁類歷組卜辭，“既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也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父乙類歷組卜辭“則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因此蕭文認為從地層上看，父乙類卜辭要晚於父丁類卜辭，前者應為文丁卜辭，父乙是文丁對武乙的稱呼，後者應為武乙卜辭，父丁是武乙對康丁的稱呼。

殷墟第一次發掘中，35坑出了三片歷組卜骨（《甲》412—414【《合》35298、32689、32632】），其中一片有父丁稱謂（《甲》413）。50至60年代，鄒衡同志研究殷墟文化分期。他根據傳統說法以歷組父丁類卜辭為武乙卜辭，認為此坑卜辭的時代與陶器的時代相應。<sup>⑩</sup>這也是有利於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說法的。

我們對於考古是外行，考古工作者的發掘、研究工作，本來是沒有我們置喙的餘地的。但是由於牽涉到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不得不在這裏談談我們很不成熟的一些看法。我們並不懷疑他們的發掘工作以及對地層、灰坑的時代先後的分析，但是仍然不認為他們對於那些從有關地層和灰坑中出土的歷組卜辭的時代的判斷，是不可改變的最後結

<sup>⑩</sup> 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年3期97頁。又《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年4、5期。